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ST峡创

公告编号：2025-044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对照自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拟发行方案

1、发行债券种类：本次发行债券的种类系可交换为公司直接持有的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助手”）A 股股票（股票代码：301382.SZ，股票简称：蜂助手）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拟分期发行。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可为单一品种或数个不同品种。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7、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8、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0、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换股条款：本次可交换债的初始换股价格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初始换股价询价情况确定换股价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换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和发行前蜂助手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中的最高者，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以及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

本次债券具体换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和向下修正条款、换股期限、赎回条款、回售条款、暂停换股、停牌规定、指令顺序等其余换股条款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2、拟挂牌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3、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第三方担保、股票担保及信托；本期债券由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金控”）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预备用于交换的蜂助手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15、决议有效期：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公司已于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债券的发行，且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工作，更好地把握债券融资产品的发行时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币种、利率、发行期次（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期限构成，并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2、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是否挂牌及具体挂牌转让场所、债券转让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3、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4、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制定、批准、签署、修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的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6、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次发债的需要制定具体的担保协议以及修订、调整担保协议并签署为担保项目所必需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协议、指令、函件、通知、证件、申请、确认或说明等），并采取一切与之相关且必要的行动；

7、如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对发行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